青岛市区老旧供水管网改造工程（原位翻建部分）（监理）（1 标段）

d6e7ffcd-62de-4ece-a1bc-f1d1feea9d57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 青岛市海润自来水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 山东万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日　　期： 2024 年 11 月 29 日

使用说明

...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及正文)标明投标人不满足要求即导致否决投标的全部条款。

...

d6e7ffcd-62de-4ece-a1bc-f1d1feea9d57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3
投标人须知.....10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15
评标办法细则（综合评估法）.....2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27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3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3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37
授权委托书.....38
投标承诺书.....40
项目监理机构组成表.....41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业绩一览表.....42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主要获奖业绩一览表.....43
投标函.....48
投标函附录.....49

d6e7fcd-62e2-ace-a1bc-f1d1feea9d5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公告发布日期：	2024-11-29 12:09:12		
项目名称：	青岛市区老旧供水管网改造工程（原位翻建部分）（监理）		
工程地点：	市南区、市北区、李沧区、崂山区		
资金来源：	其它	**出资比例：**	自有资金、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和其他融资资金100%
招标工程类型：	市政工程-城市供、排水及污水处理设施建筑工程-监理	**工程类别：**	Ⅰ类工程
本项目总投资额：	306420000 元	**工程造价：**	2945820.95 元
结构形式：	其他	**工程规模：**	35.36 公里
计划文号：	发改投资审〔2024〕125号	**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	
建设单位：	青岛市海润自来水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联系人：	宋工	**建设单位联系电话：**	0532-89017506
代建单位：			
代建单位联系人：		**代建单位联系电话：**	
招标单位：	青岛市海润自来水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单位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宁夏路 288 号 10 号楼
招标单位联系人：	宋工	**招标单位联系电话：**	0532-89017506
招标代理单位：	山东万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单位联系人：	崔晓倩	**招标代理单位联系电话：**	13127018136
项目统一代码（编码）：	2406-370200-04-01-290220	**房地产产权人：**	
房地产产权证证号：		**招标代理资格：**	甲级
监督部门：	青岛市水务管理局	**监督部门联系电话：**	0532-85916158
监督部门地址：	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 17 号	**监督部门其他联系方式：**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概况：对 70 个管段 35.36 公里供水管网进行改造，其中市政道路段改造 DN400-DN1200 泥管道 14870 米，DN300-DN500 灰口铸铁管道 5714 米，DN150-DN500 塑料管道 9064 米；小区内改造 DN100 灰口铸铁管道 250 米，DN100-DN200 塑料管道 5458 米。管材采用球墨铸铁管，柔性接口，橡胶圈密封或法兰连接，内衬水泥砂浆，外壁喷锌防腐;150≤DN≤600 阀门采用橡胶密封立式闸阀，DN>700 阀门采用卧式闸阀。

2.招标内容：监理范围包括建设工程施工阶段的工程监理服务及其他阶段的相关服务。

标段名称	规模	标段内容	招标控制价(元)
1 标段	26.167 公里	市南区、李沧区、崂山区共计 26.167 公里监理	1706373.05
2 标段	9.187 公里	市北区共计 9.187 公里监理	1239447.9

二、投标企业应具有的条件

全部标段:1.投标企业应具有的资格要求：

1.1 具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

1.2 具有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监理资质；

1.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和个人，不得参加投标；招标人的任何不具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不得参加该项目的投标；

1.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2.项目负责人应具有的资格要求：

项目负责人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

3.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投标标段要求
本项目划分为2个标段，各投标人可同时参加本项目上述标段中的2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1个标段。

三、资格审查办法和方式

全部标段:资格后审合格制，合格投标人应全部参加后续评标。

四、评标办法

全部标段:综合评估法

五、资格审查办法和方式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应全部参加投标。

六、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七、同类工程经验要求

1.投标人参加投标无须具备同类工程经验；
2.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参加开标会时，应提供同类工程经验证明材料，否则将导致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在商务标书评审打分时相应评分项不得分。
3.同类工程界定：单项合同二等及以上市政公用工程监理。

八、招标文件的获取

开标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九、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投标文件。本项目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

十、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地点:	青岛市民中心位于市南区福州南路27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8号开标室（312室）】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4-12-20 09:30:00

十一、其他

1．本工程无保密内容。

2、异议受理联系人：宋工，联系电话：0532-89017506，邮箱：/，传真：/，地址：青岛市市南区市南软件园 10 号楼

3．投诉举报电话：0532-85916158，邮箱：qdswgljgcs@qd.shangdong.cn传真:/地址：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 17 号

4．网上技术支持电话：0532-85871505

5．上一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前一年的 1 月 1 日，上两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前两年的 1 月 1 日，以此类推。

备注：具体开标时间及场地安排可能会因项目的补充、澄清、暂停等情况发生变更，请各投标人密切留意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公布的本项目日程安排。

6be7ecd2-84f4-4ce-a1bc-f1d1feea9d5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青岛市海润自来水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宁夏路 288 号 10 号楼
		联系人	宋工
		电话	0532-89017506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山东万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青岛市李沧区京口路 106 号绿地科创营销中心 301 室
		联系人	崔晓倩
		电话	13127018136
1.1.4	项目名称		青岛市区老旧供水管网改造工程（原位翻建部分）（监理）
1.1.5	建设地点		市南区、市北区、李沧区、崂山区
1.2.1	资金来源		其它
1.2.2	出资比例		自有资金、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和其他融资资金 100%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　737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2024-12-24　　计划竣工日期　2026-12-31　其他补充内容　其他补充内容：开始时间以实际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1.3.3	**质量目标**		**施工质量符合相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检验标准的规定，达到合格标准。**
1.4.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	**踏勘现场**		**招标人不组织统一踏勘现场，由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天前，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疑问/异议”栏目的“提出疑问/异议”功能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通知，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天前，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开标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当招标文件的澄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信息。信息一经公布，视为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到。

d6e7fcd-e2de-4ece-a1b-1d1ce9d57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的修改，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天前，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开标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当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信息。信息一经公布，视为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到。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 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疑问/异议”栏目的“提出疑问/异议”菜单以书面形式完成。
3.2	**招标控制价**	**施工监理服务收费计费额（暂定）：128070000 元** **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2676663.6 元** **专业调整系数：1.00** **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0.85** **高程调整系数：1.00** **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2275164.06 元** **本标段招标控制总价：施工监理服务费为按照《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 号）计算的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的 75%，优惠率 25%，计 1706373.05 元。**
3.3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须缴纳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有效期(日历天)**	**90 天**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1）投标人根据【 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2）投标人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后， 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打开， 并切换到投标文件制作模式， 标书内容可通过右键绑定 pdf 的形式上传。（3）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彩色扫描件”。（4）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含电子营业执照，以下均简称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 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

d6e7fcd-62de-4ece-a1b

		签名章。操作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下载中心＞系统使用指南＞电子签章操作说明”。（5）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6）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服务公开＞服务指南＞投标文件制作指南”。（7）投标企业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工程投标，在打开电子版招标文件切换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应在“标段管理”中选择所有参与的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依次通过“标段管理”切换到其他投标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所有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都制作完成后，投标企业应将多个标段的电子投标标书保存为一个投标文件（不可以一个标段生成一个投标文件），否则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修改为： 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完成后为一个.ztb 文件； 投标人不需制作纸质版投标文件。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3.7.5	装订的其他要求	修改为：本项目投标人不需制作纸质版投标文件，无装订要求。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修改为：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并提示。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修改为： 递交截止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时间。 投标文件上传方式： 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 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工具栏上的“签章” 按钮进行电子签章。签章完后再点击工具栏的“上传” 按钮， 系统自动加密并上传投标文件， 上传成功后， 系统出具上传凭证，即为投标文件递交成功，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投标人可下载上传凭证。投 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修改为：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需要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可以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工具栏上的删除签章”按钮，撤销签章后修改。修改完成后重新上传，替换原来的电子投标文件。 本项目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为同一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

d6e7fcd-62de-4ce-a1b-[illegible]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招标公告页面。
5.2	开标程序	修改为： 本项目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若到现场开标，应携带上传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及可登录互联网的电脑设备以确保网上开标。开标注意事项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下载中心＞系统使用指南＞电子投标开标注意事项”。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代理机构启动网上签到； （2）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开标前 1 个小时内完成网上签到（注：未在线签到的视为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投标文件， 招标人不予接收其投标文件）； （3）宣布开标纪律； （4）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开标会，宣布开标； （5）宣布开标人、唱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6）招标人（代理机构）抽取加权系数（如有）； （7）代理机构启动解密， 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注：须为上传投标文件时的同一 CA 数字证书）在解密倒计时内申请解密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8）按照投标人签到顺序当众开标，在线唱标； （9）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在限定时时间内在线确认开标记录表，同时确认是否需要回避（注：逾期未确认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不需要回避）； （10）开标结束。
5.4	开标补救措施	增加： 5.4.1 开标过程中因本章第 5.4.2 项、第 5.4.3 项所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将采取以下补救措施：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发布中止开标的通知，另行确定开标时间。 5.4.2 开标前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及时联系技术支持。 5.4.3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5 人（包括招标人代表及评标**

d6e7fcd-62de-4ece-a1b

			专家的总人数）　　其中招标人代表 0 人，评标专家 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 个。**
6.3.3	评标及补救措施		增加：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6.3.1 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 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 应重新组织评审。
6.4	**资格审查办法**		**资格后审合格制，合格投标人应全部参加后续评标。**
7.1.4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公示期限：3 日 公示的其他内容：按《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7.2.2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中标通知书：书面形式 中标结果通知：网站公告形式**
7.2.3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		**公告媒介：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
7.3	**履约担保**		**无。**
9.5	**监督部门**	**名称**	**青岛市水务管理局**
		电话	**0532-85916158**
		地址	**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 17 号**
		监督部门其他联系方式	**/**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原条款修改为：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均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发布，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信息。信息一经公布，视为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到；未及时查看最新信息所引发的一切后果由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		
11.2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		
11.3	**投标文件中的基本账户信息与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等效。**		
11.4	**潜在投标人的资质、业绩、荣誉（获奖）、主要人员及相关附件须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上传并公示，且制作投标文件时上述材料需通过该系统选取，否则在电子评标时不予认可。**		
11.5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的；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计价软件编码相同的。 不同投标人之间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相同的，视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11.6	**电子投标文件自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于该文件首页以电子签章方式同时签署公司章、法定代表人章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投标人承诺该首页**		

	签章行为的确认效力（包括但不限于对该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等方面的确认效力）及于该文件的全部内容。 招投标活动各方均认可该种形式下的投标文件形式效力（仅指认可电子投标文件与书面投标文件在形式上具有同等效力，不当然意味着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不得以未有任何一方的书面签名进行形式效力抗辩。	
11.7	书面形式的定义：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的招标投标活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数据电文形式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电子文档，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发布的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及发出的澄清、答疑、变更等各类公告。	
11.8	电子签名：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电子签章是电子签名的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	
11.9	解释权：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须知正文、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1.10	招投标回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13 号）第三十四条“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之规定。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存有前述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如果不回避的，一经发现将依法处理，经评审中标的，其中标无效。 投标人应当互相监督，如发现其他投标人有回避情形的，应于开标会现场及时提出。	
11.11	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方式：总价（元）
11.12	招标代理费：	中标人支付，不单独列项 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人已在招标控制价中综合考虑，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支付金额为以中标额为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后的 70%，具体费率为:100 万元以下 1.5%、100-500 万元 0.8%，暂定 14455.69 元。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对招标代理服务费综合考虑，投标报价中不单独列项。
11.13	招标人将在中标公示时，一并公示中标候选人的资质和在投标过程中认定的所有业绩。	
11.14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的意见》（鲁政办字〔2014〕122 号）有关要求，在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投标文件中载明的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一律不得更换。如本项目需重新招标，前期招标中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以及参与围标串标、投标弄虚作假、进行恶意投诉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投标。	
11.15	本项目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无须报名，潜在投标人可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自行下载招标文件。有意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潜在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公告页面中招标人的澄清、答疑及开标时间变更等，否则，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1.16	投标人提供的各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子证书与纸质证书应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规定，电子证书纸质评审时应加盖企业公章； 投标人提供的经工程所在地城建档案馆（档案馆）盖章确认的竣工验收证明文	

	件复印件可视为原件。	
11.17	监理人员配置要求	具体如下： （1）总监 1 名。 （2）专业监理工程师：市政专业监理工程师 2 名。 （3）监理员：市政专业监理员 3 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的要求，监理人员应具备以下资格： （1）总监应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须提供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 （2）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注册执业资格或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须提供注册资格执业证书或职称证书、投标人拟派驻本项目专业监理工程师 2 年及以上工程实践经验并经监理业务培训的承诺，相关专业以注册资格执业证书、技术职称中载明的专业为准，对于职称证中未体现专业的以承诺书中明确承诺的专业为准）； （3）监理员应具有中专及以上学历（须提供国家教育部门认可的学历证书以及投标人拟派驻本项目监理员经过监理业务培训的承诺，相关专业以学历证书或承诺书中明确承诺的专业为准）。 投标人应对承诺真实性负责，如出现虚假承诺，将承担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注：房屋建筑工程按照《青岛市建筑工程施工现场监理管理导则》规定要求配备。
11.18	“投标基础信息”录入时，如投标制作软件提示“长度超过限制”，可录入“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11.19	本项目共分 2 个标段，每个投标人可以选择 2 个标段投标但每个投标人最多只能被推荐为 1 个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通过综合评分对各标段投标人进行评分排序，如某个投标人在两个标段均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则按照标段先后顺序确定一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并不再参与二标段的排序。	
11.20	技术标格式要求	本项目技术标为暗标，对技术文件无字体、字数、行距、页边距等固定格式要求，投标人根据投标文件内容自行编制，排版应美观整洁、有利于成果文件的展示及表达，但不得出现可以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内容。

d6e7fcd-62de-4ece-a1b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具体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投标人的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分工认定。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否则将被取消投标资格：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0）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1）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监理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4）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5）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6）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17）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1.5 投标费用

1.5.1 无论投标人是否中标，投标人应承担其参加本工程投标所发生或涉及的所有费用。招标人不对投标人因本次投标所引起的任何费用或损失负责。
1.5.2 招标代理服务费含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不再单独列支。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招标人不组织单个或者部分潜在投标人踏勘现场。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偏离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投标文件格式；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由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组成（具体资料详见“第三章 评标办法”）。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说明和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报价。

3.2.2 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本项目施工监理服务收费报价以《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 号）计算的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7.3）为基础，分别以取费比例、优惠率和具体金额进行报价。取费比例、优惠率单位为%；监理费具体金额报价单位为“元”，小数点后四舍五入保留两位。施工监理服务收费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总）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有效期

3.4.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过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5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第三章 “评标办法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 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编制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装订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的递交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电子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1 本项目投标文件的提交时间截止时间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为同一时间，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招标人不予接受投标申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详见本章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详见本章前附表；

5.3 开标异议：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当场对异议作出答复，并记入开标记录。异议与答复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5.4 开标补救措施：详见本章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 罚或刑事处罚的。
6.1.3 招标人将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必需的信息，但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
6.1.4 招标人将根据项目规模和技术复杂程度等因素合理确定评标时间。超过三分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评标时间不够的，招标人将适当延长。
6.1.5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将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依据《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办法》第四十七条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设有标底的，应当参考标底。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招标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评标及补救措施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资格审查办法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定标说明：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3 名；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7.1.2 对未中标的投标人，招标人有权不作任何解释。
7.1.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出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7.1.4确定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在指定媒体上公示。公示媒介及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7.2.1 中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由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2.2 中标通知书及中标结果通知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3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4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都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7.3 履约担保（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规定的金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中标人不能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
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一致。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后，正常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3）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合格投标人不足 3 个，且经论证剩余投标不具有充分竞争、否决全部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招标无效，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由招标人报经工程项目审批部门批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 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监督部门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条款：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2.1.3	形式评审标准与响应性评审标准（商务文件）		1、MAC 地址、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的检查 未发现不同投标人之间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相同 2、商务文件制作、签署 商务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商务文件盖章、签署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相关标书内容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项目总监资格、企业章程、投标承诺书、项目监理机构组成表、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拟委任的项目班子成员一览表、投标人获奖汇总表、其他资料中体现。) 3、商务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商务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相关标书内容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项目总监资格、企业章程、投标承诺书、项目监理机构组成表、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拟委任的项目班子成员一览表、投标人获奖汇总表、其他资料中体现。) 4、其他要求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和不满足招标文件或法律、法规的情形。(相关标书内容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项目总监资格、企业章程、投标承诺书、项目监理机构组成表、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拟委任的项目班子成员一览表、投标人获奖汇总表、其他资料中体现。)
2.1.1 2.1.3	形式评审标准与响应性评审标准（技术文件）		1、技术标书中未出现有关投标人身份的任何信息 技术标书中未出现有关投标人身份的任何信息。(相关标书内容在项目分析、质量控制、进度控制、造价控制、安全措施、档案及合同管理、工作制度、组织协调及合理化建议中体现。)

d6e7fcd-c2dc-4ec0-a1bc-f1d1feea9d57

		2、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安全目标和质量目标招标文件规定。(相关标书内容在项目分析、质量控制、进度控制、造价控制、安全措施、档案及合同管理、工作制度、组织协调及合理化建议中体现。) 3、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相关标书内容在项目分析、质量控制、进度控制、造价控制、安全措施、档案及合同管理、工作制度、组织协调及合理化建议中体现。) 4、技术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技术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相关标书内容在项目分析、质量控制、进度控制、造价控制、安全措施、档案及合同管理、工作制度、组织协调及合理化建议中体现。)
2.1.1 2.1.3	形式评审标准与响应性评审标准（报价文件）	1、投标报价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投标报价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投标函附录中体现。) 2、报价唯一 投标人未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亦未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投标函附录中体现。) 3、报价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内容编写 报价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内容编写。(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投标函附录、投标人认为须提交的其他资料中体现。)
2.1.2	资格评审标准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相关标书内容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中体现。) 2、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投标人名称等基本信息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资质等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在有效期内。(相关标书内容在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中体现。) 3、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 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主体库选取）。 (相关标书内容

d6e7ffcd-62de-4c3e-a1bc-f1d1fcea9d57

		在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中体现。)(相关标书内容在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中体现。) 4、企业章程 由企业盖章确认的企业最新章程。(相关标书内容在企业章程中体现。) 5、项目总监资格 项目总监身份证、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社保证明（网上打印或社保机构出具的证明）。(相关标书内容在项目总监资格中体现。) 6、投标承诺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并签章。(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承诺书中体现。) 7、项目监理机构组成表 按前附表规定配置监理人员的证件原件扫描件。(相关标书内容在项目监理机构组成表中体现。)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0分）	商务标:57.0分 技术标:28.0分 报价评审:15.0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评标价的确定：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投标总报价 基准价计算名称: 平均法 基准价计算公式：C=A A:投标算术平均值(n有效投标人个数，以下相同) 当0 ≤ n ≤ 3 时, 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0 个最高价、 0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4 ≤ n ≤ ∞ 时, 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1 个最高价、 1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 ×（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偏差率保留四位小数	

d6e7ffcd-62da-4ece-a1bc-f1d1f6ea9d57

2.2.4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商务标	主要人员	3.0	各专业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在满足招标文件的情况下，每增加一个专业监理工程师加 2 分，每增加一个监理员加 1 分。相关标书内容在拟委任的项目班子成员一览表中体现。
	企业业绩	30.0	投标人上三年监理完成过同类工程的，每项工程加 5 分。
	企业荣誉	3.0	投标人上三年获得副省级及以上优秀监理企业奖项的，每项奖项加 1 分。
	总监理工程师业绩	18.0	上五年作为项目总监完成过同类工程的，每项工程加 3 分。相关标书内容在项目总监资格、其他资料中体现。
	总监理工程师荣誉	3.0	上三年获得副省级及以上优秀项目总监奖项的，每项奖项加 1 分。同一工程只计一次最高奖项。相关标书内容在项目总监资格、其他资料中体现。
技术标 (汇总规则:当专家人数大于等于 0 位，并且小于等于 ∞ 位，取去掉 0 个最高分、去掉 0 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项目分析	2.0	1.结合项目具体参数、施工图纸、周边环境等资料，对项目特点、实施难点分析全面（1 分）； 2.结合项目特点，对监理工作重点控制环节描述准确、有针对性（1 分）；相关标书内容在项目分析中体现。
	质量控制	10.0	1.总体质量控制目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对质量控制目标进行了合理分解、规划（2 分）； 2.针对各质量控制分解目标及各施工环节提出了切实可行的控制点和控制措施（2 分）； 3.质量控制的基本程序和手段有针对性，且能满足工程实际要求（2 分）。 4.对分包队伍的审查、管理措施有效可行(2 分）。 5.劳务用工持证上岗制度、劳务用工合同签订及实名制落实保障措施可行（2 分）。相关标书内容在质量控制中体现。

d6e7fcd-62de-4ece-a1bc-f1d1fea9d57

	进度控制	5.0	1.对总体进度目标分解合理，能体现预控和全面控制能力（2.5 分）； 2.预控方法及手段明确 ,进度控制要点及保证措施设置合理、可行（2.5 分）；相关标书内容在进度控制中体现。
	造价控制	3.0	1.工程计量、计价的控制方法可行，风险预测与防范对策有效（1 分）； 2.工程款支付、结算、索赔等预控措施合理健全（1 分）3.劳务用工的工资发放情况督查措施得力（1 分）。相关标书内容在造价控制中体现。
	安全措施	3.0	1.安全措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能结合工程环境、特点有针对性的分析安全隐患（1 分）； 2.安全保证体系组织机构和控制点设置合理（1 分） 3.安全控制措施周密，安全控制手段合理（1 分）相关标书内容在安全措施中体现。
	档案及合同管理	2.0	1.有保障合同履行的可靠措施，制定了索赔与反索赔措施（1 分）； 2.工程档案管理措施切实可行，并设置专职人员进行管理（1 分）。相关标书内容在档案及合同管理中体现。
	工作制度	1.0	根据验收制度、签证制度、会议制度、公司对项目监理机构的监控制度、季报（月报）制度、公司对项目监理机构的奖惩考核制度等各项制度健全完善情况，酌情打分，缺一项扣 0.2 分，扣完为止。相关标书内容在工作制度中体现。
	组织协调及合理化建议	2.0	1.协调工作措施得当、有针对性，（1 分）；2.合理化建议能解决工程实际问题或有利于进度控制或造价控制（1 分）。相关标书内容在组织协调及合理化建议中体现。
报价	投标总报价	15.0	各有效标书与评分项对应最终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值的得满分； 每低于评标基准值 1 %扣 0.5 分（不足 1 %按 1 %计）；每高于评标基准值 1 %扣 1 分（不足 1 %按 1 %计），扣完为止 相关标书内容在投

d6e7ffcd-62de-4ece-a1bc-f1dffeaa9d5

			标函中体现。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资料的有效性、合法性、真实性，否则，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文件。若该投标人中标，将取消其中标资格且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2、本次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第三章“评分办法前附表”第 2.1.2 款审查标准的申请人均合格，有一项因素不符合 2.1.2 款审查标准的，即为资格审查不合格。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方可进入下一评标环节。

2、本项目商务、技术、报价详细评审环节均不进行入围单位筛选，即通过各环节形式评审和响应性评审（初审）后，无论投标人在该环节详细评审得分情况如何，均可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3、企业业绩需同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经项目所在地招标投标管理部门备案的中标通知书（交易通知书）；

②建设单位按规定程序组织进行工程竣工验收并形成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或项目所在地备案机关加盖公章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或经备案的《监理业务手册》；

③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备注：工程业绩资料中的竣工日期以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在工程竣工验收文件中的验收日期或备案文件(监理业务手册)的备案日期为准。

4、项目总监业绩须同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经项目所在地招标投标管理部门备案的中标通知书（交易通知书）；

②建设单位按规定程序组织进行工程竣工验收并形成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或项目所在地备案机关加盖公章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或经备案的《监理业务手册》；

③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备注：项目总监以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项目总监为准，如项目总监变更的，须提供项目所在地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工程业绩资料中的竣工日期以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在工程竣工验收文件中的验收日期或备案文件(监理业务手册)的备案日期为准。

5、获奖工程

5.1 投标人或投标项目总监所监理的已竣工工程获国家、省级（含副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建筑行业协会评选的奖项，应提供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

建筑行业协会评定的奖项，还须提供副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评选推荐证明材料，其他任何证明材料无效。

投标人或投标项目总监所监理的工程获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含其建筑行业协会）以外的组织评定的奖项不予认可。

d0e7fed-62de-4ce-a1bc-f1a1fee9d57

5.2 并须同时提供上述“企业业绩”要求提供的资料。

备注：获奖工程以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落款日期为准。

6、荣誉

投标人或投标项目总监获国家、省级（含副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监理行业协会评定的优秀监理企业、优秀项目总监，应提供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

监理行业协会评定的优秀监理企业、优秀项目总监，还须提供副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评选推荐证明材料，其他任何证明材料均无效。

投标人或投标项目总监获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含其监理行业协会）以外的组织评定的优秀监理企业、优秀项目总监奖项不予认可。

获得奖项须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获得省级（含副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勘察设计行业协会评定的奖项，应提供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

备注：工程项目获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含勘察设计行业协会）以外的组织评定的奖项不予认可。获奖工程完成时间，以获奖证书发证的时间为准。

7、上一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前一年的 1 月 1 日，上两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前两年的 1 月 1 日，以此类推。

8、本项目人员、业绩、奖项均为从主体库中提取，投标人应及时更新主体库中证件、资料，确保其最新且有效。

1be7fcd-62da-4cee-a1bc-f1d1feea9d57

评标流程：

资格审查->商务标初审->报价初审->技术标初审->商务标详审->技术标详审->报价详审

评标办法细则（综合评估法）

总则

1.1为加强本项目评标工作的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国家发改委等七部委《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招标文件（包括澄清），制定本办法。

1.2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1.3 本办法仅适用于本项目的招标评标活动。

1.4 评标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1.5 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标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和投标人串连，不得泄露与评标活动有关的一切情况，不得索贿受贿，不得参加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任何活动。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进入评委驻地干扰评标工作，不得采用行贿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公正评标，否则，将可能导致被取消中标资格。

1 评标办法

本工程采用综合评定的评标办法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第三章评分办法”的评审。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及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基准价计算

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偏差率计算

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2.2.4.1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3 报价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资格评审

本项目采用合格制，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分办法前附表”第 2.1.2 款资格审查标准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 2.1.2 款审查标准的，即为资格审查不合格。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方可进入下一评标环节。

3.1.1 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1）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的；

（2）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不一致的；

（3）投标人与招标人存在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以投标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最新章程为准）；

（4）未提供项目负责人身份证、职称证书、社保证明的；

（5）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承诺书的。

3.2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详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做废标处理。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3.3.2 评标委员会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对各投标人的技术标书进行评审，并由评标专家对各投标人的技术标书分别打分。各投标人技术标书的最终得分详见技术标汇总规则设置。

3.3.3 商务标书得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认定。

3.3.4 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商务标书得分、技术标书得分、报价得分之和。评标委员会应根据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按照从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序。

当投标人最终得分相同时，报价得分高者居前，若报价得分也相同时，技术标得分高者居前。

当 2 家投标人最终得分、报价得分、技术标得分均相同且排名第一时，排序并列第一。当 2 家以上投标人最终得分、报价得分、技术标得分均相同且排名第一时，由评标委员会从中随机抽签确定 2 家为并列第一的投标人。

当 2 家以上(含 2 家)投标人最终得分、报价得分、技术标得分均相同且并列第二时，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签决定该多家投标人其一为排序第二的投标人。

3.3.5 根据各投标人的排序，评标委员会应在评标报告中推选前 2 名作为中标候选人。当前 2 名出现并列时，并列名次的投标人不标明排序。

3.3.6 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预中标人。当中标候选人并列时，招标人可任选其一作为预中标人。

3.4 熟悉文件资料

3.4.1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等，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d6e7fcd-62de-4ece-a1bc-f1d1feea9d57

3.4.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招标控制价、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工程造价信息、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4 暗标编号

对投标文件技术部分采用“暗标”评审方式且对投标文件技术部分的编制有暗标要求的，电子服务系统将负责编制投标文件暗标编码，并就暗标编码与投标人的对应关系做好暗标记录。暗标编码按随机方式编制。在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均完成暗标部分评审并对评审结果进行汇总和签字确认后，方可向评标委员会公布暗标记录。暗标记录公布前必须妥善保管并予以保密。

5 澄清、说明或补正

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采用电子评标系统评审时，投标人应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从电子服务系统中进行澄清。投标人递交的书面澄清资料由评标委员会开启。

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3 投标文件在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不得要求投标单位通过澄清、说明、补正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6 否决投标情形：

6.1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初审后否决其投标：

（1）未按规定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委托人）签章的；

（2）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除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以外，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注明哪一个有效的；

（4）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投标报名（或资格审查）时不一致的，并且未按规定进行变更的；

（5）联合体投标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或共同投标协议不符合规定要求的。

（6）提供的电子标书没有内容的（适用于电子评标的）；

（7）电子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制作、上传等原因导致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的（适用于电子评标的）；

（8）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

6.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2）技术标的工期目标、质量目标等实质性内容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规定或要求的。

（3）技术标中出现可以识别身份信息（如 logo、单位名称、人员信息等）标记的。

0be7ffcd-62da-4ec6-a3bc-f1d1f6ea9d57

（4）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加盖单位公章，或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电子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电子签章的。

（5）投标函未填写项目名称或报价（大写、小写均未填写）的。

（6）投标文件中无《投标承诺书》的。

（7）除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以外，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注明哪一个有效的。

（8）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投标无效。

（9）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

（10）更改了清单报价中不得更改内容的。

（11）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1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3）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1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7 违法违规情形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①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②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③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④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⑤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②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③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④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⑤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⑥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认定的以他人名义投标。

（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①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②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d6e7ffcd-62da-4c0e-a1bc-f1d1feea9d57

③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④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⑤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d6e7ffcd-62de-4ece-a1bc-f1d1feea9d5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本合同适用的法规及监理依据：

（1）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有关工程建设及建设监理的法律、政策、规范及标准；

（2）政府批准的建设计划及其它有关文件；

（3）监理合同及业主认可的其它监理工作文件；

（4）正式的设计文件、图纸及说明；

（5）依法成立的与本工程有关的合同或协议。

2.监理范围：**监理范围包括建设工程施工阶段的工程监理服务及其他阶段的相关服务**。

3.工期：**计划工期:737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12 月 24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补充内容：开始时间以实际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4.监理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质量控制；

（2）工程造价控制（进度审核、材料询价、工程结算审核）；

（3）进度控制；

（4）合同管理；

（5）安全文明管理；

（6）信息管理；

（7）组织与协调；

5.监理要求

(1)与设计单位进行协调，监督合同履行，审查设计进度计划并监督实施，核查设计大纲和设计深度、使用技术规范合理性，提出设计评估报告(包括各阶段设计的核查意见和优化建议)。

(2)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3)监理需按照要求进行人员配置，改造施工过程中，开工工地均保证安排至少一名监理，且应满足甲方要求；

(4)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d0e7fcd-62dc-4ece-a1bc-f1d1f0ea9d57

(5)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6)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7)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8)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9)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10)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11)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2)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3)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4)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5)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6)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7)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8)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9)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20)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21)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2)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3)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4)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5)检查和记录工程质量缺陷，对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审核修复方案，监督修复过程并验收，审核修复费用。

6.监理人在责任期内如果失职，按以下办法遵从建设单位安排并承担责任，赔偿损失：

6.1 监理服务期内，招标人有权对服务过程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根据检验结果对中标人提出奖励或处罚要求。招标人可根据各标段现场监理管理水平的优劣，适当调整各标段监理工作量。管理水平优秀的，应适当提高，管理水平不能满足建设单位要求的，应适当降低。监理费根据最终监理内容按实结算。

6.2 出现监理不能胜任工作的，建设单位可按照以下约定对监理单位进行处罚：

（1）如因监理原因，造成所监理的工程项目不能及时初验和工程结算、审核，监理人应向委

托人支付监理费总额10%的违约金，并赔偿委托人损失。

（2）监理人所报总监理工程师必须到位，且不准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必须切实承担起自己的职责。如总监理工程师不到位或不能履行总监理工程师的职责，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支付50000元违约金。

（3）监理人更换监理工程师须事先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否则监理工程师每次更换，扣减5000元监理费。

（4）监理人员不按经委托人批准的监理计划进场履行监理职责的，每人每天扣减5000元监理费。

（5）工程开工前，未将监理规划和监理实施细则报送委托人，每延误一天扣减5000元，工程开工前未审查施工单位报送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扣减监理费10000元，未督促施工单位履行文明施工责任的，每次扣减监理费5000元。

（6）怠于履行工程质量控制监理工作，导致工程施工出现工程质量事故的，每次扣减监理费50000元。

（7）对隐蔽工程的隐蔽过程，下道工序施工完成后难以检查的重点部位及其它须旁站监理的部位，要进行旁站监理并做好旁站监理日志，并须对施工单位提供的影像资料进行旁证。不进行旁站监理的或未做好旁站监理日志的，每次扣减监理费10000元。

（8）未按时提交月报、监理总结、质量评估报告的扣减监理费10000元。

（9）违反现场考勤管理规定的监理人员，每迟到一次扣减监理费500元。

（10）监理人项目成员未经委托人许可，施工期间不得离开施工现场，擅自离开工地，委托人将处以10000元/天/人的罚款，除总监外其他管理人员每月累计不在施工现场超过10天（委托人同意的除外），委托人将责令更换。总监离开工地须经委托人同意，否则将处以20000元/天的罚款，总监在离开工地期间，须委托称职人员代替其行使职权，总监每月累计不在施工现场超过10天（委托人同意的除外），委托人将约谈监理人法人代表。总监连续两个月出现以上情况的，将取消监理人中标资格，重新更换监理人。由此造成的损失均由监理人承担。

（11）监理人应严控开工工地舆情风险，监督施工单位做好舆情预警，一旦发生因施工导致的居民投诉或是舆情风险，每发生一次扣减监理费2000元。

（12）监理人应积极配合各级主管部门现场检查，一旦发生因监理人未能履行监理职责导致的工地通报、罚款等情况，每发生一次扣减监理费2000元。

（13）以上监理工作的处罚事宜，由现场委托人代表认定实施，其中对不能满足要求的监理人员在报经委托人同意后向监理公司发出调整或更换人员通知，监理公司须在3日内予以解决。

dce7fcd-62de-4ece-a1bc-f0d1feea9d57

（14）监理人有责任和义务为委托人提供投资控制咨询，监理人必须及时就设计变更或其它投资变化事项为委托人提出监理意见，避免出现投资失控。

（15）监理人必须在监理细则中就工程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和合同管理等方面提出切实有效的措施，并在项目建设期间切实执行。

（16）其余按照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7.工程质量与验收标准

7.1 本工程要求质量等级为：**施工质量符合相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检验标准的规定，达到合格标准。**

7.2 本工程按照国家现行建安工程验收规范、标准进行评定验收。

8.奖罚条例：质量奖罚：**达到　奖工程造价的　%，达不到 罚工程造价的　%。**

9.结算时监理服务费按照所监理工程的最终竣工结算所对应的计费额进行调整，计算方法不变，但投标人中标的优惠率、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调整系数、高程调整系数不调整。

10.监理服务费的支付：**根据道路实际开工情况进行付款。委托人在开工前按照开工道路预算控制价对应监理费预付 30%；开工道路竣工验收合格，监理人应及时催促施工单位上报完整竣工结算资料并进行审核，待竣工结算资料审核通过并上报后，委托人付至开工道路支付工程款对应监理费的 80%，累计支付的监理费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80%。工程竣工决算审计完成后，付至审定监理费的 100%。**

11.验收

服务期满或完成服务成果后，委托人应对服务的成果等按国家有关标准、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合同及有关附件要求进行检验。如发现服务成果与国家有关标准、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合同及有关附件不符，委托人有权限根据检验结果要求成交供应商立即整改或者提出索赔要求。

12.质量保障

项目服务期间，采购人如遇到问题,随时可以从成交供应商得到电话支持与帮助。成交供应商需指定一名主要联系人与采购人联系。若成交供应商指定联系人如果因特殊原因离职或更换电话，及时通知采购人，并指定合格的接替人员。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见附录

d6e7ffcd-62de-4ece-a1bc-f1d1feea9d57

清单及控制价编制说明

d6e7ffcd-62de-4ece-a1bc-f1d1feea9d57

d6e7ffcd-62de-4ece-a1bc-f1d1feea9d5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d6e7ffcd-62de-4ece-a1bc-f1d1feea9d57

d6e7ffcd-62de-4ece-a1bc-f1d1feea9d57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名称：_____（商务文件）

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1、资格审查资料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企业营业执照
4、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
5、项目总监简介
6、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
7、拟委任的项目班子成员一览表
8、投标人获奖汇总表
9、企业章程
10、项目总监业绩
11、项目总监获奖
12、投标承诺书
13、其他资料

16e7fcd-62de-4ece-a1bc-f1d1feea9d5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d6e7ffcd-03de-4ece-a1bc-f1d1feea9d57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d6e7ffcd-62de-4ece-a1bc-f1d1feea9d57

年　月　日

项目总监简历表

项目总监应附身份证、职称证、注册证、养老保险原件扫描件，监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和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表（监理业务手册）原件扫描件。同类项目限于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参与的项目。

姓　名		年　龄		学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总监
注册监理工程师 证书编号			专业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d6e7ffcd-62de-4ece-a1bc-fd1feea9d57

投标承诺书

致（招标人）：

我公司参加（项目名称）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向招标人郑重承诺如下：

1、我公司承诺本次投标提供的市场行为证明、资格（资质）证书、人员证书、企业业绩和荣誉等材料均真实无任何虚假。若在招投标过程及预中标公示过程中被查存在虚假，同意被取消投标资格及中标资格，并接受按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罚。

如其他投标人对以上材料的真实性提出投诉，我单位承诺在贵单位要求的时间内（一般为5个工作日），向贵单位提供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和核实渠道。逾期未提供的、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满足要求的，视为我单位自动放弃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

2、我公司承诺不借用他人资质投标或出借资质给他人投标，不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不使用非法手段获取中标。若在招投标过程及预中标公示过程中发现有上述行为，同意被取消投标资格及中标资格，并接受按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罚。

3、我公司承诺不存在因违反建筑市场管理、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等法律、法规、规章，而被限制投标且在有效期内的市场行为。

4、我公司承诺信用状况良好，在参与投标时无以下情形：

（1）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自判决生效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不满二年的；

（2）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被税务部门列为重大税收违法当事人、被有关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经营异常名录，公布的受惩信息有效时间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后的。

我公司信用状况接受社会监督，如与事实不符，我公司自愿承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法律责任。

5、我公司承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异议投诉。

特此承诺！

日期：　年　月　日

d67fed-02de-4ce-10e-fd1fee9d57

项目监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专业	证号	社会保险	

d6e7ffcd-62de-4ece-a1bc-f1d1feea9d57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建设单位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d6e7ffcd-62de-4ece-a1bc-f1d1fee9d57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主要获奖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奖项类别	获奖时间	备注

d6e7ffcd-62de-4ece-a1bc-f1d1feea9d57

d6e7ffcd-62de-4ece-a1bc-f1d1feea9d57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名称：_____（技术文件）

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技术文件

1、项目分析

2、质量控制

3、进度控制

4、造价控制

5、安全措施

6、档案及合同管理

7、工作制度

8、组织协调及合理化建议

d6e7ffcd-62de-4ece-a1bc-f1d1feea9d57

d6e7ffcd-62de-4ece-a1bc-f1d1feea9d57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名称：_____（报价文件）

____年__月__日

目录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投标函基础信息
3、投标函
4、投标函附录
5、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d6e7ffcd-62de-4ece-a1bc-f1d1feea9d57

投标函

致：招标人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内容，愿意以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RMB￥_____元），其中施工监理服务费投标报价为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的_____%（优惠率_____%，计施工监理服务费投标报价元），招标代理费_____元，项目总监_____，承接上述工程的监理任务。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2）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工期、质量要求及合同、技术规范等完成监理任务。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限内一直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贵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我方在此承诺，未参与任何形式的“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doc7ffcd-62de-4ece-a1bc-f1d1ce9d57

投标函附录

序号	名称	数额	备注
1	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元）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取费比例	_____%	
3	优惠率	_____%	3=100%-2
4	施工监理服务费投标报价（元）		4=1*2 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5	招标代理费（元）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金额计入
6	投标总报价（元）		6=4 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d6e7fcd-62de-4ece-a1bc-f1d1fee9d57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印章）

年月日

d6e7ffcd-62de-4ece-a1bc-f1d1feea9d57

附录一